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设立青岛实录丰数据湖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月，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和青岛蓝谷管理局签署了《华录山东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为保障协议中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展易华录在青岛及国家海洋大数据领域的的数据湖业务，山东易华录拟与广州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实地地产”）出资1000万元，设立青岛实录丰数据湖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其中山东易华录拟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 1、公司名称：广州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3773738N
-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2102房
- 5、法定代表人：王洪志
- 6、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导，同时兼具设计、销售、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管理等跨界业务。
-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 三、拟投资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实录丰数据湖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

2、拟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实地地产、山东易华录

4、项目拟建地址：青岛蓝谷管理局

5、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服务、大数据服务、大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安全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施工；施工劳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确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山东易华录拟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实地拟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资金一次性出资至产业园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地地产	货币	900	90%
山东易华录	货币	100	10%
合计	货币	1000	100%

#### 四、项目公司的设立目的及运作方式

##### （一）设立目的

为落地华录山东总部基地，保障青岛海洋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拓展易华录在青岛及国家海洋大数据领域的的数据湖业务，由山东易华录和实地地产共同成立产业园公司，负责产业园数据湖的整体建设及后续运营。股东

各方参与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保障青岛产业园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数据湖项目的有效运营。

##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产业园主要发展海洋大数据产业链条前端及后端产业方向为主，打造“一总部、一基地、三中心、一区域”的产业综合生态网络。

其中一总部为华录山东总部，一基地为国家海洋大数据产业基地，三中心包括光磁一体化海洋大数据存储中心、国家海洋大数据运营及发展研究中心（拟申报）、国家海洋大数据服务及展示中心（拟申报），一区域为融合住宅的新型智慧城市体验区。

## （三）项目公司合作方式

项目的前期建设、开发，由实地地产负责，产业园数据湖相关的建设、运营由山东易华录负责。实地地产与山东易华录共建 35PB 海洋大数据示范项目，另外山东易华录在产业园项目建设中，有机会作为分包商，负责园区弱电建设工程。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山东易华录预计获得专项补贴。山东易华录不再参与本公司的其他利润分配。

## （四）资金来源

拟使用山东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 五、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的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人口变化等其他因素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产品或服务供给不能满足现实市场需求或需求过剩等，或者政府或其他投资人新建或改建其他项目，导致对该项目形成实质性的商业竞争。

同时，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服务收费价格定位不合理、不恰当（过高、过低或收费调整不弹性不自由）导致项目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或者由于产业园项目的经营状况或产品/服务提供过程中经济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应收费用不能按期按量的回收。或者由于非运营商的因素（如政府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利率变更等）造成的运营成本超出预期。

## 六、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公司设立，对于公司未来在数据湖商业模式的开发和拓展上起到了示范作用，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数据湖建设的商业模式，形成数据湖多点多

层次落地的布局，为公司拓展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为未来海洋数据湖扩容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引流海洋大数据入湖，丰富了数据湖中储备的数据资源，未来将以“海洋大数据”产业为核心，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形成“孵化、研发、服务”三维一体的综合型大数据产业示范平台，政策、平台、成本三大优势塑造的大数据智慧产业园，以培育和创造为平台发展立意，为青岛、山东、乃至全国海洋大数据的应用技术提供了有力支撑，创立了一个良好的先例。

公司能参与此项目的建立，代表了公司在大数据行业先行者的地位以及各方对于数据湖理念的认可，有利于公司参与建设海洋大数据共享云平台，提供海洋权益、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保护等相关领域的大数据信息服务，为数据湖拓宽引水渠道，丰富数据湖生态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持。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